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怡蓁（即林君曉）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彥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怡蓁（即林君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16
23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3 3,339,96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4 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5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6 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8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1 料清單、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單、戶籍謄本、保險單資
12 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臺中市潭子區低收入戶證
13 明書（113年）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
14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
15 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16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7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8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0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1 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